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 206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旅遊糾紛調處案件已委託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請

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所屬依該會通知到場協調，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7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123001702 號函辦理。
2.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第 10 款：「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15 款：「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之規定辦理。
3. 該局委託該會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業者依前開規定，應配合該會通知到場協調以維消費者權益。

理事長

蔡宗佑